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3年年度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外部核數師
- (8)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4至17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9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13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113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148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17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74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4年4月24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2023年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2023年年度報告」	指	(1)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4年3月26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2) 2023年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邵廣祿  
劉桂清  
唐珂  
李英輝  
李峻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楊志威  
陳東琪  
呂薇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3年年度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外部核數師
- (8)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1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1)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3年年度報告；
-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及
- (8)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等經審計的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 **2023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

###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該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以2023年年末總股本91,507,138,699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82.36億元，連同2023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2元(含稅)，2023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3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13.39億元，超過2023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A+H股保單)，保險期限為一年(A+H股保單)，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購買上述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上述範圍內辦理本次購買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相關責任人員、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而屆時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項。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除，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應及其他近期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交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監管規則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外，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建議相匹配。

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建議相匹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 4.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4至176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4年4月24日

##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會議召開前，公司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於規定時限提前向監事會成員發送會議材料，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及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持續關聯(連)交易2023-2024年度上限調整的議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列席本公司年度內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年度審計師溝通、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核對公司財務報告等方式，及時了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內控風險、財務狀況、投資情況以及業務運作等情況，對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各項決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意見

###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3、 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公司獨立性造成影響，不會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4、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經營業務的實際情況，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

#### 5、 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情況

監事會就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 三、 監事會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嚴格履行監督職能。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忠實履行職責，加大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促進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p>為維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為維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以下簡稱「<del>《特別規定》</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p> <p>郵政編碼：100033</p> <p>電話：5850-1800</p> <p>傳真：6601-0728</p>	<p>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p> <p>郵政編碼：100033</p> <p><b>電話：5850-1800</b></p> <p><b>傳真：6601-0728</b></p>
第七條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del>公司</del>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del>公司</del>章程替代。</p>
第十四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基礎電信業務：</p> <p>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基礎電信業務：</p> <p>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線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p> <p>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3.5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線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p> <p>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3.5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sup>一</sup>，互聯網域名解析服務業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IPTV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IPTV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用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IPTV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p> <p>互聯網地圖服務。</p> <p>一般經營項目：</p> <p>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p>	<p>IPTV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IPTV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用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IPTV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p> <p>互聯網地圖服務。</p> <p>一般經營項目：</p> <p>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del>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del>，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二十三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本條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b>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b></p> <p>(二) <b>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b></p> <p><del>(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del></p> <p>(四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b>新紅股</b>；</p> <p>(五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本條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辦理。</p>	<p><del>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del></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del>上市</del>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del>上市</del>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del>購回</del>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四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del>(二)</del>、<del>(四)</del>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del>(一)</del>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del>(二)</del>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p> <p><del>(三)</del>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時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並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六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b>購回收購</b>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b>購回收購</b>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七條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其股份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八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del>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del><b>何方式(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b>，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del>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del>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del><b>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b></p> <p><del>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del></p>
第三十九條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p>	
第四十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del>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del></p> <p><del>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六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b>第(二)項、第(三)項</b>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第五十條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del>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del></p> <p>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本條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本條
第五十四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del>和份額</del>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b>領取</b>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b>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b>；</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b>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b></p> <p><b>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b></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債券存根；</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del>2.</del>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del>(1)</del>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債券存根；</p> <p><del>(2)</del>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del>(a)</del>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del>(b)</del> 主要地址(住所)；</p> <p><del>(c)</del> 國籍；</p> <p><del>(d)</del>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del>(e)</del>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del>(3)</del> 公司股本狀況；</p> <p><del>(4)</del>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del>(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del></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p> <p>公司的股東名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九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del>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del>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del>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第六十一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del>的</del>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del>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del></p> <p><del>(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del></p> <p><del>(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二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del>(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del></p> <p><del>(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del></p> <p><del>(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del></p> <p><del>(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前條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前條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股東大會<del>是公司的權力機構</del>，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第六十五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del>達到或</del>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b>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b></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四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個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del>(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del></p> <p><del>(六)</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本條第二<del>前</del>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並以一股一票為計算股份的基準。</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del>個工作</del>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del>10個工作日</del>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del>(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三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del>(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四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del>一</del>：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del>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del>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發表決，<del>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公司的</del>股東；</p> <p><del>(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五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del><del>一</del></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b>實際控制人及<b>持股5%以上的股東</b>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b>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b></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b>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del>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del>或本章程第二百零條規定的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第七十九條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b>;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b>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b>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b>出具及簽署</b>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b>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b>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b>(包括代理人及法人)</b>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b>及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b>(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b>，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若<b>適用</b>的法律法規禁止結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相關認可結算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結算所持有股份的股東享有表決權、出席權<b>(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b></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del>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如果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第八十一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del>一</del>；</p> <p><b>(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b></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第八十二條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六條	<p>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p>	<p>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b>每名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也應作出述職報告。</b></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p>
第八十七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b>除本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b>，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b>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b></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b>上市</b>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b>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本條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刪除本條
第九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本條
第九十五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del>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del>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在選舉<del>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del>、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del>—</del></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的；</p> <p>(二)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b>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b>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p>
第九十六條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除<b>採用</b>累積投票制的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八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公司的核數師、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公司的核數師、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del>報告</del>方案、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六) 審議批准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回購公司股份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del>一</del>加或者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少註冊資本；</p> <p><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二<del>三</del>)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del>四</del>)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del>五</del>)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del>(六) 審議批准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回購公司股份事項；</del></p> <p>(五<del>七</del>)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del>八</de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del>九</del>)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一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b>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b>提案議</b>，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b>提案議</b>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三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第一百〇四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b>召集</b>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b>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b>備案。</p> <p>監事會<b>和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b>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對於監事會或<b>召集</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b>應當將</b>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b>召集</b>股東召集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五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del>未指定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選舉會議主席的</del>，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第一百〇六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b>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b>，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b>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宣佈提案是否通過</b>。</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八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del>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del></p> <p>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第一百一十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del>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del>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b>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b>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第一百一十一條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本條</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b>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b>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b>一十八〇五</b>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b></p> <p><b>(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b></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二)</del>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del>(三)</del>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del>董事會成員中</del>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b>應當過半數佔多數</b>並擔任召集人<b>一</b>。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b>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b>。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日。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次日，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日。</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屆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開始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屆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開始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一百一十一<del>二十四</del>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b></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八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del>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del>公司發行的證券</del>、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del>1/2以上</del>經獨立董事聯名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一<del>三十四</del>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第一百四十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如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如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b>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b>。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b>董事會秘書</b>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del>一</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此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p>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總裁，「副經理」指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指財務總監。</p> <p>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副經理。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管部門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p>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總裁，「副經理」指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指財務總監。</p> <p>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副經理。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管部門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第一百五十一條	<p>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五條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b>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b>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b>由三分之二經半數</b>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六條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b>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b>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b></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b>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b>處罰</b>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b>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b></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b>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本章程</b>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本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本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刪除本條，將本條整體重述修改為如下：</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上述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本條</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本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六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本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本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本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本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四條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本條
新增一條	／	<p>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一條	/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b>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b> 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 <b>國家有關部門</b> 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前述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b>大會</b>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b>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前述報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 <b>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b> 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 <b>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b> 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del>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向其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八條	<p>……</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b>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b>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二) <b>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b>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b>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b>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b>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或公司符合本條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擬不實施現金分紅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事項。</b>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股東年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del>(三)</del>(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b>或</b>公司董事會<b>須在根據股東年會大會召開後2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b>，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第二百〇三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b>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b></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〇六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b>國家</b>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b>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b></p> <p><del>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del></p> <p><del>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del></p>
第二百〇七條	<p>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刪除此條</p>
第二百〇九條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b>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b>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薪酬。
第二百一十二條	<p>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del>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del></p> <p><del>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del></p> <p><del>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p> <p><del>(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p><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三條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b>提前十五日</b>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del>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del>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b>形</b>。</p> <p><del>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del>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del>2、</del>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第二百一十四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刪除此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六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條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此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b>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b>,報股東大會或者<b>有關主管機關</b>人民法院確認。<del>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del>,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一條	<p>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p> <p>(三) 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p> <p>(四) 以公告方式。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p> <p>(三) 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p> <p>(四) 以公告方式。<del>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公司應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上述取閱通知；</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五) 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del>公司應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上述取閱通知；</del></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p> <p><del>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二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p> <p>(一)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二) 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資訊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p> <p>(三) 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於取閱通知被認為送達股東之日視為由公司送交。</p> <p>(四)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p> <p>(五)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p>	<p>任何通知或文件：</p> <p>(一)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二) 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資訊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p> <p>(三) 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b>於取閱通知被認為送達股東之日</b>，一經刊登，視為由公司送交。</p> <p>(四)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b>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b>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五)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p>

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p>為保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為保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b>的規定</b>行使表決權、<b>發言權</b>等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del>第六十五</del><b>五十七</b>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b>和員工持股計劃</b>；</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個會計年度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del>(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del></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本條第二款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並以一股一票為計算股份的基準。</p>
第十四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b>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b>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b>和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b>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b>足</b>20<b>個工作</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b>足10個工作日或</b>15日<b>(以較長者為準)</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条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一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del>(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五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del>(六)</del>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del>(七)</del>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del>：</del>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公司的股東；</p> <p><del>(八)</del>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del>(九)</del>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十)</del>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del>：</del>；</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b>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b>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b></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審計師應列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審計師應列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新增條款	／	<p>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b>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b>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b>出具及簽署</b>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b>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b>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b>(包括代理人及法人)</b>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b>及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b>(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b>，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若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結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相關認可結算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結算所持有股份的股東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del>一</del></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del>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del>如果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第三十條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四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b>未指定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選舉會議主席的</b>，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b>每名獨立董事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也應作出述職報告。</b>
第三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本條
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刪除本條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 <del>1/2</del> <b>以上的過半數</b> 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b>報告方案</b>、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六) 審議批准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回購公司股份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del>一</del>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del>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del>；</p> <p><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二<del>三</del>)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del>四</del>)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del>五</del>)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del>(六) 審議批准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回購公司股份事項；</del></p> <p>(五<del>七</del>)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del>八</de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四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b>除本規則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b>，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b>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b></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b>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第四十五條	<p>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按<b>適用</b>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第四十七條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本條</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b></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的；</p> <p>(二)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b>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b>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p>(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p>(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b>(四)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b></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四<del>五</del>)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del>五</del>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del>六</del>七)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p>	<p>(七)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p> <p>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p>	<p>(<del>八</del>九)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del>七</del>八)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p> <p>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p>
第五十條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除<b>採用</b>累積投票制<b>的</b>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二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b>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宣佈提案是否通過。</b></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五十四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del>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del></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del>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一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五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del>(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八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del>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del>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b>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b>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第六十九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b>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b>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 <b>通過審議批准後</b> 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 <b>人民幣普通股(A股)</b> 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del><b>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到境外</del><b>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del>《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b>公司</b>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b></b></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 <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七)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七)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del>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del>公司發行的證券</del>、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b></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b></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b>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b></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董事 <del>提出</del> 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 <del>應當過半數佔多數</del> 並擔任召集人 <del>→</del> 。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del>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del> ，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加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加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具體落實董事會日常事務。</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具體落實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del>1/2</del><b>1/2以上</b>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第二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等。</p>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等；</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徵詢董事對會議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給議案提呈方，供其完善所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及時協調安排提供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案的相關背景材料。</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外部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等議案或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議或緩開董事會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及其他會議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徵詢董事對會議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給議案提呈方，供其完善所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及時協調安排提供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案的相關背景材料。</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議該等議案或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議或緩開董事會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及其他會議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對議程中每個議案逐項審議。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時，可要求承辦部門有關負責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的委託人向董事會就具體議案做出匯報或說明，以利於董事會對議案內容有充分了解。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或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p> <p>在董事會會議上，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包括：</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或</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對議程中每個議案逐項審議。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時，可要求承辦部門有關負責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的委託人向董事會就具體議案做出匯報或說明，以利於董事會對議案內容有充分了解。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或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p> <p>在董事會會議上，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p><del>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包括：</del></p> <p><del>(一) 同意；</del></p> <p><del>(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del></p> <p><del>(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或</del></p> <p><del>(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del></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p> <p>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四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刪除本條，將本條整體重述修改為如下：</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如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除前款約定外，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公司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包括：</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或</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做出以下決議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即可通過：(1)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2)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項。</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del>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del>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del>董事會做出以下決議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即可通過：(1)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2)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項。</del></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本條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以中文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以中文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或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材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該等會議檔案可隨時接受董事及監管機構的查詢。</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或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材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該等會議檔案可隨時接受董事及監管機構的查詢。</p>
第四十八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監管規定要求披露，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	<del>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監管規定要求披露，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del>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sup>1</sup> 。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需由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p>為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為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b>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六條	<p>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第九條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b>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b>監事表決通過。</p>

原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p>監事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義務。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義務。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一名監事不得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 <b>三分之二半數</b>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並形成書面決議。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 <b>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b> 。 <b>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需由以</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4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9項至第12項而言，由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各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如第5項決議案2023年度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7)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如年度股東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最新安排。
-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